

特急

云浮市财政局文件

云财社〔2022〕28号

关于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医疗救助 补助预算资金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财政局：

根据《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医疗救助补助预算资金的通知》（粤财社〔2021〕306 号）及市医疗保障局制定的分配方案精神，现按规定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医疗救助补助预算资金共 1,411 万元（详见附件 1）。此款收入列 2022 年度“11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科目，支出列“2101301 城乡医疗救助”科目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此项资金为中央直达资金，资金标识为“01 中央直达资金”。资金项目名称应与该项资金预算指标文中的项目名称保

持一致，并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。请严格按照直达资金管理要求拨付使用资金。

二、各地将医疗救助资金拨付本地医疗保障基金财政专户后，具体使用按照《云浮市困难群众医疗救助基金市级统筹划拨支付暂行办法》等有关规定执行。财政部门要科学测算城乡医疗救助资金需求，结合上级补助资金，合理安排本级财政医疗救助补助资金。医疗救助基金结余较大的地方要切实采取措施，加快预算执行进度。请严格按照国家和省、市有关规定加强医疗救助基金的使用和监督管理。

三、财政补助资金必须确保专款专用。为加强预算绩效管理，进一步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，请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有关要求，对照附件2科学设定本地区项目绩效目标，做好绩效管理各环节工作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

附件：1. 2022年中央财政医疗救助补助预算资金安排情况表
2. 绩效目标表（医疗救助补助资金）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市医疗保障局，云浮新区财政局。

云浮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2年1月23日印发
